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下半年創意提案會報

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沈副局長榮銘

紀錄：楊靜琴

肆、出席人員：

胡委員曉嵐	黃委員蕙庭	石委員春霞 (請假)	吳委員雅鳳
林委員昆華 (請假)	黃委員柏青	張委員麗文	張委員孟純
賴委員貞云	周委員淑蕙 (曾莉雅代)	陳委員錦慧	許委員聖倫
朱委員大成	賴委員順釗	游委員素蘭	何委員治民
蔡委員宗峯	楊委員蜀娟	黃委員燕芬	陳委員怡伶
陳委員順祥			

伍、提案簡報：（略）

陸、討論事項：

一、「創新獎」提案評審。

決議：

（一）經評定「『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輔導通知檢核器』APP開發建置案」、「公益出租人(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代租代管)檢核器」等2提案，符合本局創意提案會報

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第七點第一款「甲等獎」之規範，提薦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審議。

（二）「確保市有土地於申購人購得後同意參與都市更新機制」提案，評定為佳作獎。

二、「精進獎」提案評審。

決議：

（一）經評定「優化臺北惜物網，服務再升級」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七點第一款「甲等獎」之規範，提薦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審議。

（二）「各機關學校使用電子收據情形納入內控檢查項目」、「辦理多元化的菸酒法令宣導活動」、「展延台北文華東方酒店回饋資源使用期限」、「修訂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建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房地之營業稅處理方式」及「撥付跨行通匯手續費精進作業」等6提案，評定為佳作獎。

柒、綜合會議結論

（一）經本會報審議結果甲等獎以上優勝提案獎勵先暫予保留；俟提報本府創意提案會報評審確定後辦理。經評定為佳作獎之提案另案辦理行政獎勵。

（二）本次會議評定總分達85分以上3案及上次會議評定推薦

2案，共計5提案提報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參與競賽。請各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重行檢視修訂提案內容，並依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相關作業規定於110年1月28日前將提案表及簡報檔提送本局秘書室彙報。

捌、散會（上午11時35分）